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主席致詞	3
一、報告事項：	3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	3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4
(一)修訂「章程」案	
四、選舉事項：	4
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4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5
七、散會	5
【參】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表	10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五、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六、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七、「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九、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明細表	3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董事選舉辦法	44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宣佈開會

◎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三、討論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其他議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8 號 6 樓之 5 (花開朵朵會議廳)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張漢東 董事長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謹報請 鑒核備查。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謹報請 鑒核備查。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謹報請 鑒核備查。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謹報請 鑒核備查。

二、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完竣。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五。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4,698,033 元，加計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項新台幣 32,308,586 元及扣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700,661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8,305,958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49,305,958 元。依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6,690,334 股計算，每壹股配發現金 1.84733387 元。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次盈餘分派所訂各項條件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或員工認股權執行等，致影響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提請授權董事會依股東常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除權息基準日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4.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明訂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現任第六屆董事共計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一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止。
2.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增選一席獨立董事。當選之董事於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至一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止，同現任第六屆董事任期屆滿日。
3. 依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業已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並依規定公告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4.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依本次股東常會新任董事之選舉結果，選任之董事如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4.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24 年經營實績持續表現亮麗，整體營收連續 11 年衝破新高，獲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91%；AI 智慧研發跨領域服務業績成長 35%，多項常規產品亦連年刷新紀錄；生殖醫學相關檢測大幅成長，全台生殖醫學中心服務涵蓋率達 95%；新生兒服務涵蓋率近 60%，檢測報告累積發出超過 185 萬份。2024 年經營績效與 202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合併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	增(減)率
營業收入	661,855	592,500	69,355	12%
營業毛利	280,011	236,830	43,181	18%
營業利益	49,532	18,576	30,956	1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854	16,167	1,687	10%
稅前淨利	67,386	34,743	32,643	94%
本期淨利	54,857	28,769	26,088	91%
每股盈餘 (單位：元)	2.05	1.07	0.98	92%

二、2024 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財務收支狀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854	16,1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8	5.54
	權益報酬率(%)	11.15	7.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25	13.68
	純益率(%)	8.29	4.86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高品質服務及檢測技術深受國際肯定，迄今累積發出超過 185 萬份檢測報告，服務涵蓋胚胎植入前、產前、產後、新生兒/兒童族群、成人用藥基因等相關精準醫學領域。近年具體成果表現如下：

1. 在胚胎植入前基因檢測、生殖及母胎精準醫學相關領域，為全國之標竿企業，送檢單位遍及海內外。胚胎植入前基因檢測、染色體晶片篩檢、NIPT 等持續穩定成長，2024 年收檢量續創新高。
2. 集結生物資訊團隊成功建立 NIPT 檢測新平台，改善分析表現及優化運作效能。
3. 分生實驗室 2024 年再次通過美國病理學會 CAP 認證，亦具有衛福部食藥署 LDTS 列冊登錄認證，符合《特管辦法》規範之 LDT 實驗室開發檢測操作資格。
4. 整合健保署新版健康存摺與個人基因檢測報告功能升級，客戶可透過綁定的個人健康存摺，從就醫用藥紀錄分析可能的風險藥物，進而減少藥害的發生率，提升用藥安全。
5. 建置智慧醫療平台，推動電子數位化服務，透過平台自動串接，可即時提供院所查看報告，提升作業效率並增強客戶黏著度。
6. APP 雙平台符合工業局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並於 2024 年 5 月通過行動應用資訊安全 MAS 高級認證展期，有效提升系統安全性與用戶信任度。
7. 協助長興材料導入電子實驗記錄簿，2024 年海內外研發部門正式上線，強化資安管理與優化轉型。
8. 協助東華大學化學系重建模擬計算平台，導入材料、化學、生化模擬一體化解決方案。
9. 進行多項先導型數位加 AI 創新研發，包含 NIPT 分析流程開發、外泌體功效分析、抗灰髮胜肽設計等專案，提升產品功效並加速上市週期。
10. 因應藥物研發 AI 設計與資料庫需求，推動完整新藥開發計算解決方案，成功導入國防醫學院、臺大醫院、漢康生技等單位。
11. 與國立清華大學、台北醫學大學、中央研究院、高雄醫學大學等不同單位進行多面向共同研究，針對癌症代謝機制、基因表現預測、殺蟲劑開發等主題深入探討，發表至 Nature Biotechnology、Nature Communication 等高品質期刊，2024 年累計參與發表 10 篇期刊論文。
12. 與國際 QMS 大廠 MasterControl 合作，成為在台唯一代理商。提供品質管理系統、生產管理系統並舉辦使用者大會，獲得高度迴響。
13. 2023 年成為 eCTD 國際大廠 EXTEDO 亞太區技術服務供應商，於 2024 年再度擴展技術支援範圍到歐洲藥廠客戶，協助處理 eCTD 送件流程問題以及第一線服務供應商，並成為 EXTEDO 在台唯一代理商。

四、2025 年度營運計畫

(一) 經營方針

貫徹“用生技與數位的力量，創造更美好的生命品質”，實現共好共榮之企業願景；持續專注三大核心能力「基因醫學」、「數位 AI 科技」、「精準健康」；擴大及落實全齡健康服務，成為個人化精準健康領先者；推動多元智慧研發平台，創造數位升級新價值；與客戶長期互動，不斷優化創新及提升客戶加值體驗；並發揮訊聯集團優勢，結合集團核心能量，持續拓展國際事業版圖。

(二) 營業目標

1. 深耕醫護拓展新通路：持續深耕生殖醫學、母胎兒診斷以及健檢預防醫學領域，同時布局癌症檢測市場，致力實現個人化精準健康服務。另外，擴大集團外泌體業務，於婦產科、健檢等通路提供個人化外泌體服務，拓展更多元的臨床應用與市場機會。

2. 持續拓展海外市場：加強海外代理商開發以及未來區域經濟異業合作，提供更即時及高效精準服務，並持續推廣先進研發檢測技術，提升利基產品競爭力，以滿足在地需求與期待。同時，整合訊聯集團優勢多元布局，預期未來海外市場仍會繼續蓬勃發展。
3. AI 產業升級：
 - (1) 因應國內 AI 技術應用需求提升，藉由分子數位過去協助客戶導入數位化研發創新以及系統導入經驗，加入 AI 技術為累積資料再創價值，可用於新藥開發設計、配方優化、製程優化、品質管理等議題。
 - (2) 實現集團研發與生產管理數位化，在基因檢測以及外泌體產品線加入數位研發方法，減少實驗 Trial and Error 次數。另外基於生產製造的 GMP 以及 PIC/S GMP 法規要求，導入通過國際法規認證之合規電子系統，樹立國內生產製造數據管理楷模，提供消費者更安心的生產管理履歷。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引領並深耕國內臨床基因檢測服務，深入母胎兒、癌症檢測及擴展健檢通路，引進最新技術、提升規格與量能、建置最完備的平台、推出多元化產品，建立全亞洲居領導地位之基因檢測中心，並與臨床醫學進行研究合作。
2. 以服務客戶為中心，運用全生命期產品齊全之優勢，結合智慧研發技術，發展具獨特及完整配套服務，提供客戶更具價值的多元化服務及全面健康照護。同時繼續擴大結合全集團核心項目並發揮產品綜效，提升服務廣度及深度。
3. 分子數位團隊以累積多年研發與合規系統導入經驗，利用 AI 技術應用在多元領域，接軌全球趨勢並與多個指標單位合作，解決研發與生產難處，加速產品落地實現。

(四) 發展策略

自創立以來以“品質存心”執行每一位客戶的基因檢測，建置國際高標準 CAP 認證及 LDTS 認證實驗室。透過不斷自我挑戰與創新堅持，用心深耕台灣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及多元連續服務。未來持續以服務客戶為基礎，透過長期互動，創造多重價值。並結合訊聯集團累積二十五年之能量優勢，跨部門跨域合作分進合擊，共同發揮「細胞治療·再生醫學」、「精準健康·基因醫學」、「數位醫療·智慧研發」大綜效，創造多重業績成長動能。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康清原



會計主管：蕭羽純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裕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表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目	金額	計算說明
A	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78,061,832	
B	提列員工酬勞	7,806,183	B/A= 10% 符合章程規定
C	提列董事酬勞	3,122,473	C/A= 4% 符合章程規定
D	稅前淨利	67,133,176	D=A-B-C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2%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發放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總額計新台幣7,806,183元，及董事酬勞總額計新台幣3,122,473元。以上分派金額與一一三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第二條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p>	<p>第二條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p>	<p>公司名稱業於民國112年7月6日核准更名,故修正本條。</p>
<p>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本條新增)</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五、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漢東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051 號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訊聯基因數位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聯基因數位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聯基因數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聯基因數位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

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訊聯基因數位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生物及科學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完工程度之合理性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生物及科學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訊聯基因數位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為生物及科學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該收入係採用完工進度認列，以「實際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乘算合約總價款認列收入，前述估計總成本包含已發生成本及未來應投入成本。對於未來發生成本，係按照不同主要成本項目建立適當假設進行推估。

由於訊聯基因數位集團之生物及科學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認列有關完工進度之估算中，對於未來應投入成本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及主觀判斷，對於合併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生物及科學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之完工程度，其合理性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訊聯基因數位集團對於完工程度控制程序之有效性，及計算收入之完工程度方式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測試採用完工進度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辨識據以認列收入之營業成本分類及歸屬原則。
3. 取得營業成本明細表，重新計算並核對總帳，抽查實際支出金額與帳載記錄相符。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聯基因數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聯基因數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聯基因數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聯基因數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聯基因數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聯基因數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訊聯基因數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聯基因數位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珮娟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9,002	18	\$	128,480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40,754	5		35,408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23,146	31		130,319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及八		21,580	3		21,405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15	-		29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884	1		11,56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5,687	9		57,10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8,972	4		30,41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57	-		1,10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0	-		616	-
130X	存貨	六(六)		34,980	5		34,798	6
1410	預付款項			7,305	1		4,16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	-		9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59,788</u>	<u>77</u>		<u>456,578</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5,555	12		72,960	1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四)及八		676	-		66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8,571	5		19,145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166	2		18,305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9,567	3		21,98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149	-		2,27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29	1		3,13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4,513</u>	<u>23</u>		<u>138,475</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	<u>724,301</u>	<u>100</u>	\$	<u>595,053</u>	<u>100</u>

(續次頁)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0,000	4	\$	3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0,189	1		8,215	2
2150	應付票據			841	-		841	-
2170	應付帳款	七		42,835	6		43,07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65,321	9		60,413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36	2		3,12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965	1		8,11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4	-		7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8,431</u>	<u>23</u>		<u>154,562</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381	1		10,34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81</u>	<u>1</u>		<u>10,34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70,812</u>	<u>24</u>		<u>164,907</u>	<u>2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66,903	37		254,049	43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5,292	7		46,086	7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24	2		7,9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7,006	12		28,565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3,102	18		93,276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53,127</u>	<u>76</u>		<u>429,943</u>	<u>7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62</u>	<u>-</u>		<u>203</u>	<u>-</u>
3XXX	權益總計			<u>553,489</u>	<u>76</u>		<u>430,146</u>	<u>72</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24,301</u>	<u>100</u>	\$	<u>595,05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康清原



會計主管：蕭羽純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61,855	100	\$ 592,5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及七	(381,844)	(58)	(355,670)	(6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0,011	42	236,830	4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6,307)	(17)	(119,678)	(20)		
6200 管理費用		(50,575)	(8)	(44,78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595)	(10)	(54,46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	-	6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0,479)	(35)	(218,254)	(37)		
6900 營業利益		49,532	7	18,57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293	-	2,44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2,559	2	12,72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524	1	1,416	-		
7050 財務成本		(522)	-	(4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54	3	16,167	3		
7900 稅前淨利		67,386	10	34,74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2,529)	(2)	(5,974)	(1)		
8200 本期淨利		\$ 54,857	8	\$ 28,769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71,671	11	\$ 64,811	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63	-	(2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2,134	11	\$ 64,541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991	19	\$ 93,310	1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698	8	\$ 28,56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159	-	\$ 20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6,832	19	\$ 93,106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159	-	\$ 204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5	\$	1.0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4	\$	1.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康清原



會計主管：蕭羽純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112 年度												
1 月 1 日 餘 額	\$ 242,470	\$ 43,042	\$ 760	\$ -	\$ 1,330	\$ 5,394	\$ 25,731	(\$ 960)	\$ 29,695	\$ 347,462	(\$ 1)	\$ 347,461
本期合併淨利	-	-	-	-	-	-	28,565	-	-	28,565	204	28,7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70)	64,811	64,541	-	64,5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8,565	(270)	64,811	93,106	204	93,310
111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573	(2,573)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1,579)	-	-	(11,579)	-	(11,579)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11,579	-	-	-	-	-	(11,579)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897	-	57	-	-	-	-	-	954	-	954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54,049	\$ 43,939	\$ 760	\$ 57	\$ 1,330	\$ 7,967	\$ 28,565	(\$ 1,230)	\$ 94,506	\$ 429,943	\$ 203	\$ 430,146
113 年度												
1 月 1 日 餘 額	\$ 254,049	\$ 43,939	\$ 760	\$ 57	\$ 1,330	\$ 7,967	\$ 28,565	(\$ 1,230)	\$ 94,506	\$ 429,943	\$ 203	\$ 430,146
本期合併淨利	-	-	-	-	-	-	54,698	-	-	54,698	159	54,8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63	71,671	72,134	-	72,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4,698	463	71,671	126,832	159	126,99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857	(2,857)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2,854)	-	-	(12,854)	-	(12,854)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12,854	-	-	-	-	-	(12,854)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57)	9,263	-	-	-	-	9,206	-	9,206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32,308	-	(32,308)	-	-	-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6,903	\$ 43,939	\$ 760	\$ -	\$ 10,593	\$ 10,824	\$ 87,006	(\$ 767)	\$ 133,869	\$ 553,127	\$ 362	\$ 553,4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康清原



會計主管：蕭羽純



訊 聯 基 因 數 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386	\$ 34,743
調整項目		
收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5,494	12,19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544	3,2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9,206	9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	(6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 (494)	(1,124)
利息費用	522	41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293)	(2,4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381)	-
股利收入	六(十九) (2,918)	(2,6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2)	10,114
合約資產—流動	280	881
應收票據淨額	4,677	(2,914)
應收帳款	(8,585)	5,66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38	(3,748)
其他應收款	142	(51)
存貨	(182)	(3,507)
預付款項	(3,144)	2,588
其他流動資產	916	8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7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974	(1,766)
應付帳款	(243)	2,402
其他應付款	4,049	8,226
其他流動負債	(338)	(1,0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524	62,332
收取之利息	2,395	2,505
支付之利息	(549)	(387)
收取之股利	2,918	2,676
支付之所得稅	(4,672)	(2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616	66,8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603)	(40,000)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52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06)	(60,21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20	97,7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25,889)	(3,7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69)	(2,1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18	1,947
取得無形資產	(120)	(1,3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416)	(7,8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8,110)	(6,17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2,854)	(11,579)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70,000	3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7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964)	12,246
匯率影響數	286	(2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2	71,0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480	57,4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002	\$ 128,4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康清原

會計主管：蕭羽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050 號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生物及科學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完工程度之合理性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生物及科學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為生物及科學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該收入係採用完工進度認列，以「實際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乘算合約總價款認列收入，前述估計總成本包含已發生成本及未來應投入成本。對於未來發生成本，係按照不同主要成本項目建立適當假設進行推估。

由於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生物及科學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認列有關完工進度之估算中，對於未來應投入成本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及主觀判斷，對於個體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生物及科學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之完工程度，其合理性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完工程度控制程序之有效性，及計算收入之完工程度方式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測試採用完工進度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辨識據以認列收入之營業成本分類及歸屬原則。
3. 取得營業成本明細表，重新計算並核對總帳，抽查實際支出金額與帳載記錄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

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珮娟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4808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13788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4,302	17	\$ 122,676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40,754	6	35,408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23,146	31	130,319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及八	21,580	3	21,405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15	-	29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884	1	11,56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3,972	9	55,59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0,732	4	32,05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80	-	32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77	-	1,6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7	-
130X	存貨	六(六)	34,799	5	34,798	6
1410	預付款項		7,227	1	4,1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	-	8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55,174</u>	<u>77</u>	<u>451,103</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5,555	12	72,960	1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四)及八	676	-	6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141	1	5,07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8,419	5	19,135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0,166	1	18,305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9,567	3	21,97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149	-	2,27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04	1	3,08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8,277</u>	<u>23</u>	<u>143,470</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723,451</u>	<u>100</u>	<u>\$ 594,573</u>	<u>100</u>

(續次頁)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0,000	4	\$	3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9,670	1		7,854	1
2150	應付票據			841	-		841	-
2170	應付帳款			41,773	6		41,99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86	-		1,5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64,828	9		59,998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36	2		3,12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965	1		8,11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4	-		7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7,943</u>	<u>23</u>		<u>154,285</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381	1		10,34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81</u>	<u>1</u>		<u>10,34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70,324</u>	<u>24</u>		<u>164,630</u>	<u>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66,903	37		254,049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5,292	7		46,08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0,824	1		7,9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7,006	12		28,565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3,102	19		93,276	16
3XXX	權益總計			<u>553,127</u>	<u>76</u>		<u>429,943</u>	<u>72</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723,451</u>	<u>100</u>	\$	<u>594,57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康清原



會計主管：蕭羽純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59,967	100	\$ 591,1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及七	(387,627)	(59)	(361,507)	(6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2,340	41	229,616	3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3,024)	(17)	(116,504)	(20)		
6200 管理費用		(50,140)	(7)	(44,38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596)	(10)	(54,46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	-	6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6,756)	(34)	(214,659)	(36)		
6900 營業利益		45,584	7	14,95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248	-	2,39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7,702	3	17,86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519	-	1,476	-		
7050 財務成本		(522)	-	(4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98)	-	(1,8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49	3	19,486	3		
7900 稅前淨利		67,133	10	34,44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2,435)	(2)	(5,878)	(1)		
8200 本期淨利		\$ 54,698	8	\$ 28,565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1,671	11	\$ 64,811	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3	-	(2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2,134	11	\$ 64,541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832	19	\$ 93,106	16		
淨利(損)歸屬於：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5		\$ 1.0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4		\$ 1.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康清原

會計主管：蕭羽純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42,470	\$ 43,042	\$ 760	\$ -	\$ 1,330	\$ 5,394	\$ 25,731	(\$ 960)	\$ 29,695	\$ 347,462
本期淨利	-	-	-	-	-	-	28,565	-	-	28,5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70)	64,811	64,5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8,565	(270)	64,811	93,106
111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573	(2,573)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1,579)	-	-	(11,579)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11,579	-	-	-	-	-	(11,579)	-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	897	-	57	-	-	-	-	-	954
12 月 31 日餘額	\$ 254,049	\$ 43,939	\$ 760	\$ 57	\$ 1,330	\$ 7,967	\$ 28,565	(\$ 1,230)	\$ 94,506	\$ 429,943
113 年度										
1 月 1 日	\$ 254,049	\$ 43,939	\$ 760	\$ 57	\$ 1,330	\$ 7,967	\$ 28,565	(\$ 1,230)	\$ 94,506	\$ 429,943
本期淨利	-	-	-	-	-	-	54,698	-	-	54,6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63	71,671	72,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4,698	463	71,671	126,832
112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857	(2,857)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2,854)	-	-	(12,854)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12,854	-	-	-	-	-	(12,854)	-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	-	-	(57)	9,263	-	-	-	-	9,206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32,308	-	(32,308)	-
12 月 31 日餘額	\$ 266,903	\$ 43,939	\$ 760	\$ -	\$ 10,593	\$ 10,824	\$ 87,006	(\$ 767)	\$ 133,869	\$ 553,1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漢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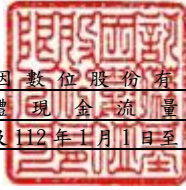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康清原



會計主管：蕭羽純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133	\$ 34,4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5,476	12,15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526	3,1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9,206	95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	(6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 (494)	(1,124)
利息費用	522	41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248)	(2,395)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381)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2,918)	(2,6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七)	-
損失之份額	1,398	1,8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2)	10,114
合約資產—流動	280	881
應收票據	4,677	(2,914)
應收帳款	(8,375)	4,9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6	(3,013)
其他應收款	142	(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50
存貨	(1)	(3,507)
預付款項	(3,123)	2,551
其他流動資產	862	9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7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816	(1,727)
應付帳款	(224)	2,4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	-
其他應付款	3,971	8,366
其他流動負債	(337)	(1,0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707	64,448
收取之利息	2,350	2,455
支付之利息	(549)	(387)
收取之股利	2,918	2,676
支付之所得稅	(4,577)	(1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849	69,0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603)	(40,000)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52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06)	(60,219)
處份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20	97,7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5,735)	(3,732)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66)	(2,1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18	1,945
取得無形資產	(120)	(1,3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259)	(7,8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8,110)	(6,17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2,854)	(11,579)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70,000	3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7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964)	12,2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26	73,4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676	49,2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302	\$ 122,6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康清原



會計主管：蕭羽純



附件六、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減)：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54,698,033
加(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32,308,58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7,006,619
加(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700,661)
可供分配盈餘	78,305,958
本期分配之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流通在外股數 26,690,334 股，每壹股盈餘分配 1.84733387 元)	(49,305,9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000,000

附件七、「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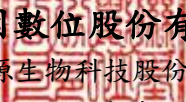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10%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u>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u>、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與<u>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u>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u>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u>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2%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p>
<p>第廿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廿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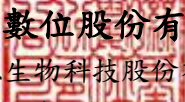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p> <p><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u></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p>	

附件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增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主要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獨立董事	陳佩君	美國密西根大學生物學博士 台灣大學動物系學士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否

附件九、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明細表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明細表

職稱	解除對象	解除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陳佩君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12.06.16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5.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9.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0.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3.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2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5.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26.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7.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28.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29. J399990 其他出版業

30. JE01010 租賃業

3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 75,000,000 元，分為 7,500,000 股，每股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以低於實際買回價格轉讓庫藏股與員工。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若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本公司得因營運需要或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於董事會內設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長之報酬以員工薪資表最高薪資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不超過2倍給付之；其餘董事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資之標準支給。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2%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利政策：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10%至100%間，並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如當年度採併同現金與股票股利發放方式，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二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06.15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

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行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之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及本條前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之。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

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餘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三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9.06.10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三、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附錄四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26,690,334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成數 12%，法定應持有股份 3,202,840 股
全體董事截至 114 年 4 月 15 日止持有成數 31.78%，持有股份 8,482,645 股(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漢東	112.06.16	3年	6,150,450	25.37%	6,770,216	25.37%
董事	蔡政憲	112.06.16	3年	516,710	2.13%	585,223	2.19%
董事	張文正	112.06.16	3年	621,000	2.56%	630,358	2.36%
董事	建信啟記(股)公司 代表人：梁育銘	112.06.16	3年	455,400	1.88%	496,848	1.86%
獨立董事	林紋如	112.06.16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洪裕鈞	112.06.16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黃育仁	112.06.16	3年	0	0.00%	0	0.00%
合計				7,743,560	31.94%	8,482,645	31.78%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